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覽

#### 華益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代。於1996年7月，為開發玩具銷售業務，庄先生聯同獨立第三方林紹良先生（「林先生」）收購華益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一家空殼公司。華益為一家香港公司，且在中國並無生產設施。華益與華盛於1997年6月訂立一項「三來一補」協議，據此，華盛就華益指定的玩具產品製造提供支援。於1996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持有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50.0%。華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持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益乃動漫衍生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憑藉華益所提供的穩定製造支援，庄先生在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成立後一直專注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至日本玩具公司。於2008年3月，庄先生向林紹良先生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港元，以便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代價金額相當於庄先生所出售的股份的面值。庄先生於2010年11月辭任華益董事。華益及華盛從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 深圳華夏經營的業務活動

於2007年6月，深圳華夏已告成立，以在中國開發專有動漫角色。於2009年8月，深圳華夏向深圳唐人收購「憨八龜」的知識產權以及相關資產，並僱用深圳華夏支援團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誠如庄先生所確認，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深圳華夏其後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在中國自設一支產品研發團隊。深圳華夏在中國開發數個動漫角色（如「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

隨著華夏動漫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成立，中國若干過去由深圳華夏聘用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僱員已成為深圳華爾德的僱員。於轉移僱員後，於2011年10月，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版權及商標由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轉讓至華夏動漫BVI，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參考商標的估值而定，估值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轉讓價金額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方式償付。董事確認，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擁有的所有商標已轉讓予華夏動漫BVI或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而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僱員已獲深圳華爾德重新聘用。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夏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深圳華夏不獲納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的原因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得由外資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列為禁止類，禁止接受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深圳華夏支付諮詢費及多媒體製作費開支。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深圳華夏協助我們過往年度參與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而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補償深圳華夏。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深圳華夏與我們訂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02,000港元。

深圳華夏現時就電腦圖像設計向我們提供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基於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的能力，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於任何方面依賴深圳華夏。[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深圳華夏採購配套服務。

我們已與深圳華夏訂立一項協議，深圳華夏將於2015年2月12日起計六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並刪去「华夏动漫」的字詞。深圳華夏已同意允許我們無償使用在中國註冊的「华夏动漫」商標，而該等商標應於六個月內轉讓予我們。轉讓價將經參考訂約方所協定的商標估定價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所有就商標轉讓應付的中國稅項將由深圳華夏承擔。

### 華夏動漫BVI經營的業務活動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成立，於2007年9月28日作為一間空殼公司由庄先生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收購及其後獲初始投資者投資。自此，華夏動漫BVI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直至重組完成為止。華夏動漫BVI經營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華益為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綜合供應協議，華益負責統籌採購訂單及生產，並向海外客戶付運華盛生產的成品。華盛是華益在中國的加工廠。有關華夏動漫BVI與華益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各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多媒體娛樂及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

隨著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創出理想成績，以及成功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即「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我們為我們多元化的動漫相關多媒體娛樂業務開發虛擬偶像「紫嫣」。董事相信多媒體娛樂業務連同專有動漫角色將在中國動漫行業為我們提供大量商機。

我們已就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於2014年3月訂立世嘉許可協議。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並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全面開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穩固基礎上，利用專有動漫角色發展多媒體娛樂業務及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以上所有業務活動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與日後支持持續業務增長有緊密聯繫。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我們自開業日期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07年9月	成立華夏動漫BVI，以進行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2008年4月至 2009年2月	初始投資者根據初始投資協議向華夏動漫BVI投資合共1.0百萬港元。投資額乃基於華夏動漫BVI同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面值而釐定。
2009年8月	深圳華夏向深圳唐人收購「憨八龜」的商標以及相關資產及支援團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2010年5月	「憨八龜」榮獲中國動畫學會提名的「中國十大卡通」金鵬獎。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1年8月	「神奇的優悠」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名為「第二批優秀國產動畫片」。
2011年10月	根據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商標估值，華夏動漫BVI向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收購「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商標，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
2012年4月	我們向一套中文暫定名為「七號公館」的電影製作投資1.75百萬港元，藉以開展多媒體娛樂業務。董事預期「七號公館」將於2015年第三季或前後在中國上映。
2013年5月	我們在中國深圳的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文博會」)推出虛擬偶像「紫嫣」。
2013年11月	我們就對兒童頻道提供動漫內容訂立城市網絡電視協議。
2014年3月	我們就在中國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訂立世嘉許可協議。
2014年7月	虛擬偶像「紫嫣」的第一首歌「時光的翅膀」登上HeyPop國際音樂流行榜第一位。  我們參與「第六屆深圳動漫節」，運用增強實境技術推出使用虛擬偶像「紫嫣」的音樂節目及可能會裝設於上海Joypolis的精選遊戲街機。  虛擬偶像「紫嫣」於中國動畫學會舉辦的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中榮獲「特別形象獎」。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4年12月	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於上海環球港裝設精選街機。
2015年2月	虛擬偶像「紫媽」在深圳的首場音樂動漫演唱會。

###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 背景資料

我們通過華夏動漫BVI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重組完成前，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期間，初始投資協議已告訂立，據此，初始投資者同意向華夏動漫BVI投資合共1.0百萬港元。庄先生獲得總投資額1.0百萬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用作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的股份。

於訂立初始投資協議當時，該等初始投資者概無收取華夏動漫BVI任何股份，惟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在各初始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七年內按協定百分比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有關初始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於重組日期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庄先生於成立華夏動漫BVI後與池田先生合作，拓關於日本的客戶基礎。池田先生是日本扭蛋機業務的著名領導人物。華夏動漫BVI的客戶基礎已獲擴大至為日本客戶採購動漫相關玩具及消費品的日本公司。庄先生身為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自行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經常到日本以簽訂產品銷售合約。庄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財務事宜的所有事宜，並不時取得專業意見。

因此，華夏動漫BVI的主要業務活動是透過庄先生經常到日本，以及與華益和華盛分別在香港和中國的合作而進行。因此，於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華夏動漫BVI在香港並無僱員。直至2008年5月之前，華夏動漫BVI在香港並無業務場所。誠如過往的協議所記錄，華夏動漫BVI委聘華益進行有關完成動漫衍生產品由香港出口至日本的程序的服務(如該等產品由香港運送予客戶)。該等行政工作包括生產協調、質量控制、清關、付運及物流服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提供上述服務外，華益亦負責在日本收取華夏動漫BVI客戶的付款。誠如庄先生所確認，華益收到日本客戶的付款後，便從中扣除其有權收取的費用，然後把餘額匯入庄先生及李女士名下的聯名銀行賬戶。此銀行賬戶僅用作華夏動漫BVI從事的業務交易之用。華夏動漫BVI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取得任何銀行融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向華益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2.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向華益支付的金額為0.44百萬港元。自2012年4月前後起，華益已終止為我們收取付款，乃由於華夏動漫BVI已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華益不獲納入作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原因載於下文「華益及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我們業務的原因—華益」各段。

自2011年4月15日起，華盛自庄先生租用包括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建築面積為10,921平方米在內的若干樓宇，作為其生產廠房。於2014年8月1日，華盛及庄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庄先生同意以月租人民幣131,052元向華盛出租物業，租期為18個月。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於2014年8月底區內可比較物業的租金水平，向董事確認該租金為公平及合理。

2014年11月12日，華夏動漫BVI與華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藉以在一份文件內記錄所有相關安排。因此，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全新。綜合供應協議為期約三年，並取代所有以往華益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綜合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供應總協議條款概要」各段。董事認為，綜合供應協議就華益所提供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製造及物流職能，為我們提供了整體框架。

###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自成立以來的控制權

董事確認我們能控制整個流程，董事相信此乃貿易業務的最為重要的環節。華益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並負責(a)透過華盛製造我們所需的玩具產品及(b)就將予付運至日本的产品提供出口物流服務。董事確認，我們於以下方面控制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 (a) 我們與客戶有直接的合約關係，華益及華盛概無參與銷售合約的磋商及執行。彼等亦不知悉銷售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根據相關的銷售合約，華夏動漫BVI僅負責付運予其客戶的產品的任何瑕疵引致的責任。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倘客戶有所要求，我們會協助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產品模具設計的改進、挑選原材料、監控生產流程、質量控制以至產品測試及認證。該等增值服務，儘管我們並無另行收取費用，但可讓我們與日本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這並非中國出口物流公司及生產廠房提供的服務所能輕易取代。
- (c) 我們多年來一直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並透過庄先生及池田先生與日本的客戶保持穩固業務關係。自成立貿易業務以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持續及無間斷的業務關係。
- (d)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不論在收入金額及新客戶數量方面均不斷增長。

董事確認，透過「三來一補」安排，華益獨家獲委聘為我們提供出口物流服務及按華盛要求生產產品。董事進一步確認華益從未有足夠能力，提供目前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按此基準及鑑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直接合約關係，董事認為客戶不會繞過我們直接向華益採購玩具產品。因此，董事相信，儘管部分的生產和出口物流職能現時由華益及其他供應商外包及承接，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有其可持續性，並將會繼續發展。

### 貿易業務的賬簿及記錄

董事確認，自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華夏動漫BVI已委聘一名顧問提供會計記錄存置服務，其中包括由華益為及代表華夏動漫BVI編製的貿易記錄。自我們的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陸適達先生於2012年6月21日加入起，陸先生已逐步承擔存置會計記錄的責任。

在我們開設首個銀行賬戶前，我們使用庄先生及李女士的聯名銀行賬戶接收華益為及代表華夏動漫BVI收取的客戶付款。董事確認，於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前後，我們通知客戶以存款至我們的銀行賬戶而非聯名賬戶的方式結付彼等的款項，而自2012年4月前後起，我們已停止使用聯名賬戶。於2012年10月，庄先生、李女士及華夏動漫BVI同意停止使用聯名銀行賬戶，並將我們於聯名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匯至我們本身的銀行賬戶。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庄先生及李女士的聯名銀行賬戶於我們尚未有本身的銀行賬戶之期間的交易並進行對賬，對比客戶提供的銷售訂單。根據內部監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顧問進行的審閱，所有審閱的銷售及匯款交易記錄均為匹配。董事確認，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會計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已注意到所有先前識別的控制不足已被糾正。

### 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隨著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創出理想成績，我們開始將本身的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並利用該等專有動漫角色開拓多媒體娛樂業務。

在華夏動漫BVI正專注經營與大部分日本客戶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同時，深圳華夏在中國成立，旨在提供技術支持，並拓展動漫行業的商機。深圳華夏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動漫衍生產品的開發。自收購「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版權及商標的擁有權後，深圳華夏已成立一隊專業設計團隊，專門在中國設計不同動漫角色及相關產品。

於2011年5月，深圳華爾德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的動漫業務。成立深圳華爾德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為接管深圳華夏所進行的若干業務活動。於2012年3月，庄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出售其於深圳華夏的6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誠如庄先生所確認，由於庄先生僅擬變現其於深圳華夏的投資，故代價金額乃根據原註冊資本金額而按比例釐定。

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其後於2011年10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版權及商標。購買價金額乃參考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而釐定。該代價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間，深圳華爾德開始聘用過往任職於深圳華夏的若干名產品設計師及產品研發人員及過往任職於華盛的若干名質量控制人員，以發展其自身的業務。自此，我們在與華益及華盛的合作下，擁有自身團隊支援產品開發及協調職能。董事明白深圳華夏僅維持向其本身客戶提供設計的業務。

於2012年3月，主要由梁健軍先生領導的虛擬偶像「紫嫣」開發工作已告展開，而我們繼續開發及修正「紫嫣」及其他虛擬偶像角色的設計。就此而言，我們與深圳華夏於2012年7月12日就虛擬偶像的電腦圖像設計支持服務訂立合作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 歷史、發展及重組

300,000元。該協議於2013年3月終止。基於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的能力，我們不再需要深圳華夏提供開發「紫嫣」的服務。

於2013年5月，我們在中國深圳的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推出「紫嫣」。

於2014年12月23日，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就製作展示我們的動漫角色「紫嫣」及「愨八龜」的動漫電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委員會將予設立，以籌備及協調電影製作。我們將授予電影使用「愨八龜」及「紫嫣」動漫角色的權利，並負責此兩個動漫角色的電腦圖像設計。電影的預計總製作成本為200.0百萬日圓，其中我們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分別出資50.0百萬日圓及100.0百萬日圓，佔該電影預期總製作成本的75.0%。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將負責電影的籌備工作，如電影劇本的纂寫及電影的實際製作。

根據該協議，Zing獲授非獨家權利，在日本銷售及分銷以動漫角色「愨八龜」為藍本的電影商品及衍生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電影投資及製作」一節。

於2014年7月，我們以虛擬偶像「紫嫣」推出音樂片集，並於中國動畫學會舉辦的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獲「特別形象獎」。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約，於2015年2月1日在中國深圳進行的音樂動漫演唱會使用虛擬偶像「紫嫣」及其他角色。有關音樂動漫演唱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音樂動漫演唱會」一節。

### 我們的授權許可業務

鑑於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已發展並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的認可，我們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主動投放商業製作。根據商標許可協議，Zing獲准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日本使用(其中包括)「愨八龜」商標。有關我們許可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一節。

董事明白，於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後，Zing為「愨八龜」玩具產品營銷方面作出努力。然而，誠如Zing所告知，由於其並不熟悉中國市場及在日本的市場營銷工作不成功，Zing當時的產品業務並未取得成功。因此，Zing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ng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明白，Zing自成立日期起由Atsushi HIRAMATSU先生實益擁有。於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6月29日期間，庄先生及丁先生以及Atsushi HIRAMATSU先生為Zing的董事，以協助Zing推廣業務。庄先生及丁先生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並無參與Zing的日常業務營運及並無參與Zing的業務營運及決策。於成立日期至2014年5月26日期間，池田先生為Zing的公司審核員(日文為監查役)。

於2014年11月，我們訂立三份許可協議。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銷售以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玩具產品，並於上海Joypolis及由我們籌辦的音樂動漫演唱會上銷售該等玩具產品。有關該等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透過授出許可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一節。

### 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訂立世嘉許可協議。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已獲世嘉授出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的權利。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而上海Joypolis計劃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

### 華益及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我們業務一部分的原因

#### 華益

##### 背景資料

自2008年3月起，華益一直由獨立第三方林先生全資擁有。背景資料方面，華益於1996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於1996年7月獲庄先生及林先生收購，以向當時庄先生在中國進行的玩具銷售業務提供支持。當時，庄先生是中國居民。華益大部分日常業務運營(即向華盛(其於「三來一補」協議項下在中國的製造廠)供應指定的原材料以及向庄先生的指定客戶提供玩具產品出口物流服務的安排)均主要由林先生於香港進行。董事明白林先生是中港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出口物流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商人。此外，華益協助庄先生從其日本客戶收取付款。董事確認此項業務合作，除了從庄先生的客戶以及華夏動漫BVI收取付款外，其後自華益成立以來未曾出現變動，而且已載於多份在綜合供應協議訂立前的協議中。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7年，由於預期中國經濟發展持續，庄先生有意在玩具銷售業務以外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動漫業務。隨著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成立，庄先生銳意設立綜合業務，不僅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亦涉足多類動漫相關業務，例如採用多媒體技術開發自家動漫角色並投放商業製作，以及從事街機遊樂園業務。然而，誠如庄先生所確認，鑑於林先生的經驗及背景因素，林先生欲留守出口物流業務方面。與林先生進行商討後，庄先生於2008年3月向林先生出售其擁有的華益股權，代價相等於繳足資本金額，以使庄先生可專注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庄先生相信，有了華益的支持(以及華盛透過與華益的「三來一補」協議所提供的支持)，其可繼續在精簡化的公司架構基礎上，於玩具貿易業務方面與華益合作。董事亦瞭解，林先生已將業務發展為出口供應美國市場不同消費品的業務。根據華益向我們提供的機密資料，董事確認華益在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除稅後利潤。

董事進一步確認華益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華益及華盛為(a)獨立第三方；及(b)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彼此。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我們、控股股東、華益及華盛提供的資料，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其懷疑上述董事的確認。

### 華益及華盛之間的關係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華盛乃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華益向董事提供的機密資料，董事確認華益與華盛之間概無共同股東或股權持有人，而除華益與華盛於中國訂立的「三來一補」協議外，華益與華盛乃彼此獨立。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華盛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鑑於上文所述，華盛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三來一補」指中國企業根據海外公司指定的要求向海外公司提供來料加工、來圖來樣加工、來件裝配服務，以返銷其產品的方式換取來料加工費的貿易模式。

因此，華益與華盛之間的關係乃基於「三來一補」協議(深寶藝協字(1992)第296號)的貿易關係，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協議已備檔予主管政府機關作記錄。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的目的

誠如上文所述，華益與庄先生(其後是華夏動漫BVI)之間的業務合作於1996年7月開始。自此以後，各方就業務合作編製及訂立了多份協議。就[編纂]而言，董事認為，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以取代所有先前的協議，並載列兩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董事確認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全新。

### 本集團的其他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華益並非我們的唯一供應商。基於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對產品要求及規格的理解，我們傾向於繼續委聘華益(及其於「三來一補」協議項下在中國的製造廠華盛)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特別是為我們現有的日本客戶生產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委聘其他供應商，例如卓佳及深圳佳致美，為日本客戶生產產品。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華益是我們的業務夥伴之一，並不曾屬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作為華益於中國的製造廠，華盛亦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華夏

#### 背景資料

深圳華夏於2007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兩名股權持有人，當中李女士擁有85%的權益。庄先生其後自2008年3月起擁有深圳華夏85%的權益。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深圳華夏有七名股權持有人，其中庄先生擁有61.8%權益。於2012年8月，庄先生向李海雲先生出售其61.8%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夏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全資擁有。概無控股股東於深圳華夏擁有股本權益。董事明白，深圳華夏現時從事提供電腦圖像設計服務的業務。

隨著深圳華爾德成立，過去由深圳華夏聘用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若干中國僱員已成為深圳華爾德的僱員。

於轉移僱員後，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於2011年10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向華夏動漫BVI轉讓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版權及商標。轉讓價金額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參考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商標估值而定。該代價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方式償付。董事確認，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擁有的所有商標已轉讓予我們，而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僱員已獲深圳華爾德重新聘用。

### 深圳華夏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深圳華夏就電腦圖像設計不定期向我們提供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基於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的能力，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於任何方面依賴深圳華夏。**[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深圳華夏採購配套服務。

### 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原因

董事確認，深圳華夏不獲納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得由外資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列為禁止類，禁止接受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隨著深圳華爾德成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深圳華夏。

我們已與深圳華夏訂立一項協議，深圳華夏將於2015年2月12日起計六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並刪去「华夏动漫」的字詞。深圳華夏已同意允許我們無償使用在中國註冊的「华夏动漫」商標，而該等商標應於六個月內轉讓予我們。轉讓價將經參考訂約方所協定的商標估**[編纂]**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所有就商標轉讓應付的中國稅項將由深圳華夏承擔。

### 深圳華夏基於可得資料的盈利能力

根據庄先生在其於2012年8月向李海雲先生轉讓其股本權益時取得的資料，深圳華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因此，董事相信不將深圳華夏納入本集團一部分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公司發展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以下列載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為進行**[編纂]**進行了重組，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各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其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集團是於2014年6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華夏動漫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營運實體

#### 華夏動漫BVI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於2007年9月28日，初始認購人向庄先生轉讓華夏動漫BVI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華夏動漫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美元。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信託聲明，庄先生確認其於華夏動漫BVI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明揚持有。明揚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由庄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8月28日，藉著增設950,000股，每股面值由無面值變更至每股面值1.00港元，華夏動漫BVI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購回一股普通股作註銷，而緊隨其後，華夏動漫BVI向明揚及初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

於重組日期前，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於本[編纂]日期，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控股公司，並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華夏動漫香港

華夏動漫香港為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5日，創辦成員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其後再轉讓予華夏動漫BVI，代價為1.00港元。華夏動漫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深圳華爾德的唯一權益持有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深圳華爾德

深圳華爾德為於201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華爾德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華爾德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華夏動漫香港全資擁有。深圳華爾德主要從事中國製造的動漫衍生產品的產品設計及支持業務。深圳華爾德亦是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並擁有華嘉泰中國2.0%的股本權益。

### 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營運實體

#### 中國主題樂園BVI

中國主題樂園BVI為於2012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中國主題樂園BVI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8月5日期間由華夏動漫BVI全資擁有。中國主題樂園BVI為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中國主題樂園BVI成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華夏樂園香港

華夏樂園香港為於2012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華夏樂園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國主題樂園BVI全資擁有。華夏樂園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 華嘉泰中國

華嘉泰中國為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業務範圍乃提供兒童室內遊樂項目(機動遊戲除外)。華嘉泰中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華夏樂園香港出資人民幣5.39百萬元，深圳華爾德出資人民幣0.22百萬元，平安泰盛出資人民幣5.39百萬元。華嘉泰中國為我們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0%股本權益。華嘉泰中國為上海Joypolis的營運公司。

### 我們的多媒體娛樂業務的營運實體

#### 華夏動漫科技BVI

華夏動漫科技BVI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夏動漫科技BVI由華夏動漫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為於2014年8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由華夏動漫科技BVI全資擁有。於2014年8月1日，華夏動漫科技BVI成為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的創辦成員。

### 華夏網絡BVI

華夏網絡BVI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華夏網絡BVI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 華夏網絡香港

華夏網絡香港為於2010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5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2010年12月21日，初始認購人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一股普通股，並其後於2014年9月16日轉讓予華夏網絡BVI，代價為1.00港元。

### 若干商標申請的控股公司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由華夏動漫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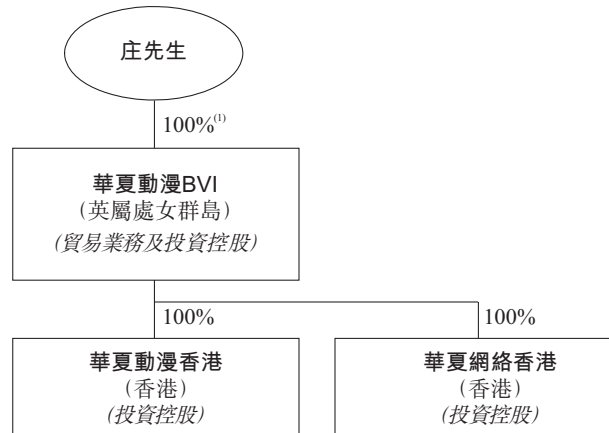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於重組日期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1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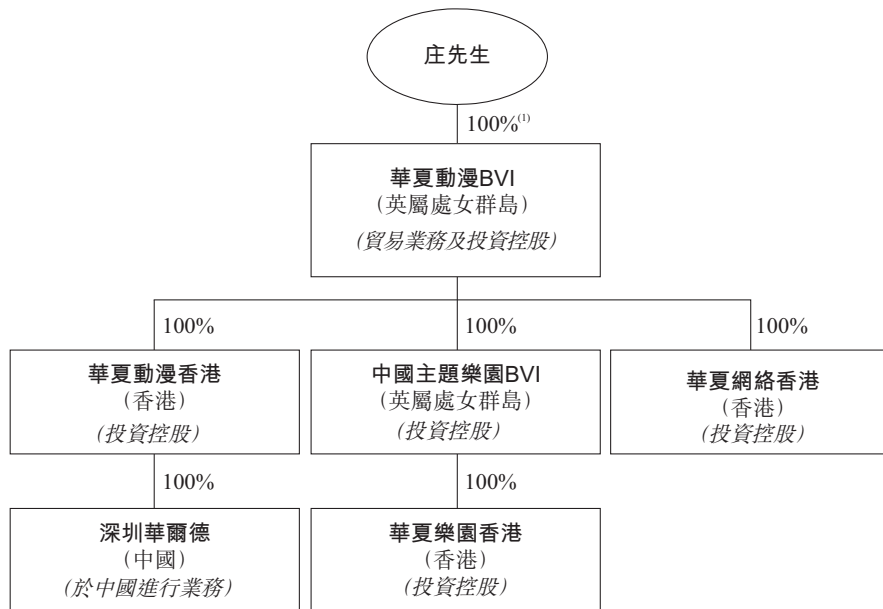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受初始投資協議的條文規限，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除了成立深圳華爾德、中國主題樂園BVI及華夏樂園香港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受初始投資協議的條文規限，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 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

誠如上文所載，初始投資協議乃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期間訂立，旨在向華夏動漫BVI提供初始資金。簽署初始投資協議時，並無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初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時，同意稍後再收取華夏動漫BVI的股份，而誠如終止契據所確認，彼等於2014年8月6日前將無權收取任何華夏動漫BV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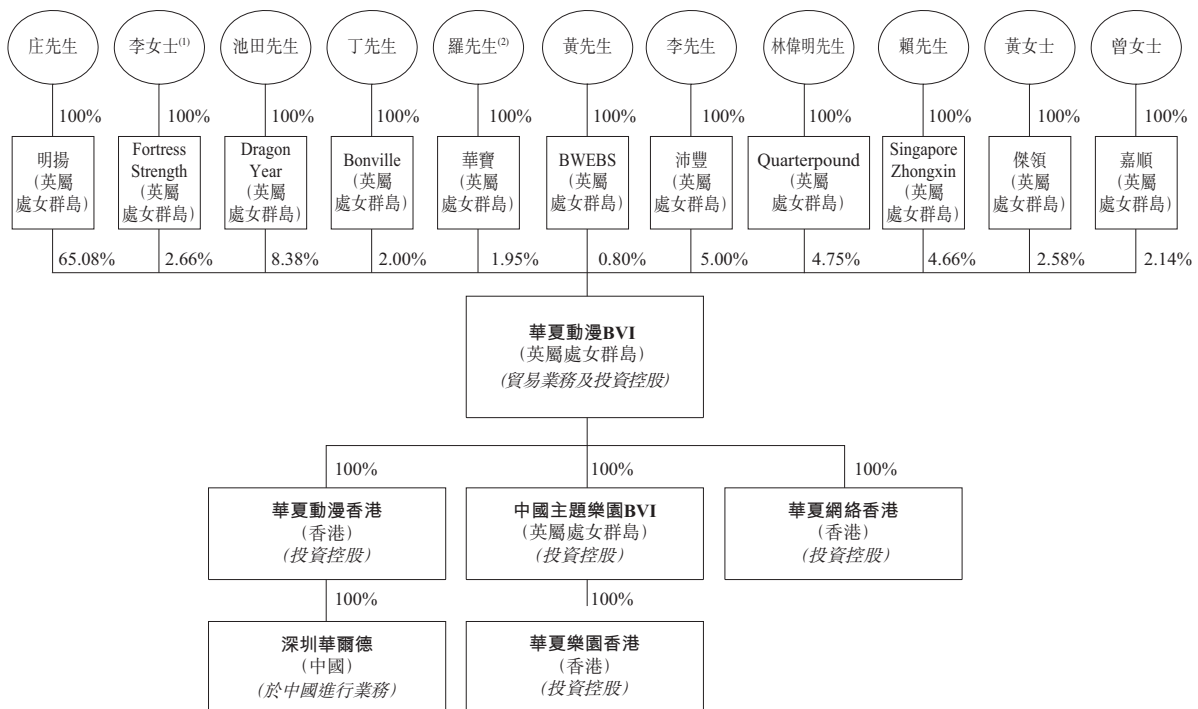
於2013年8月30日，初始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公司根據初始投資協議所載的安排獲配發華夏動漫BVI的股份。下表列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初始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投資者指定的承配人名稱	初始投資者背景	所獲配發及發行的華夏動漫BVI股份	於簽署初始投資協議時的已付代價 (港元)	佔華夏動漫BVI的協定股權百分比 (%)
2008年4月1日	李女士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	26,600	26,600	2.66
2008年4月1日	池田先生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為我們的榮譽主席	83,800	83,800	8.38
2008年4月1日	丁先生	Bonville	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20,000	20,000	2.00
2009年2月28日	柯女士	華寶	商人	19,500	19,500	1.95
2008年4月1日	黃先生	BWEBS	黃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	8,000	8,000	0.80
2009年2月28日	李先生	沛豐	商人	50,000	50,000	5.00
2008年4月1日	林偉明先生	Quarterpound	擁有於中國進行營銷經驗的商人	47,500	47,500	4.75
2008年4月1日	Singapore Zhongxin	Singapore Zhongxin	投資者	46,600	46,600	4.66
2008年4月1日	黃女士	傑領	投資者	25,800	25,800	2.58
2008年4月1日	曾女士	嘉順	投資者	21,400	21,400	2.14
<b>總計</b>				<b>349,200</b>	<b>349,200</b>	<b>34.92</b>

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按面值向明揚配發及發行650,800股股份。上述配發新股後，華夏動漫BVI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終止契據已告訂立，確認初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被終止及解除。在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的股份後，明揚及初始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公司)為華夏動漫BVI的股東。華夏動漫BVI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控股公司。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2) 羅先生乃柯女士的兒子。於註冊成立日期，羅先生為華寶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羅先生以1.00美元將華寶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華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女士。進行股份轉讓乃由於柯女士的家族安排。

## 重組

為就[編纂]精簡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庄先生。該一(1)股未繳款股份其後如下文「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一段所述繳足。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九(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予庄先生。進行配發後並於同一日期，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的其後變動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7月31日，庄先生按面值將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明揚。

於2014年8月6日，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明揚、Dragon Year、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嘉順、BWEBS、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沛豐、華寶及本公司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根據此，明揚、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Bonville、華寶、BWEBS、沛豐、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及嘉順同意轉讓彼等於華夏動漫BVI的持股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a)將載於下表的股份數量，發行及配發予彼等(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當時登記於明揚名下的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下表載列已配發及發行予明揚及初始投資者的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明揚	庄先生	650,799	65.08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	26,600	2.66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	83,800	8.38
Bonville	丁先生	20,000	2.00
華寶	柯女士 <sup>(1)</sup>	19,500	1.95
BWEBS	黃先生	8,000	0.80
沛豐	李先生	50,000	5.00
Quarterpound	林偉明先生	47,500	4.75
Singapore Zhongxin	賴先生	46,600	4.66
傑領	黃女士	25,800	2.58
嘉順	曾女士	21,400	2.14
總計		<b>999,999</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註：

- (1) 羅先生乃柯女士的兒子。於註冊成立日期，羅先生為華寶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羅先生以1.00美元將華寶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華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女士。進行股份轉讓乃由於柯女士的家族安排。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華夏動漫科技BVI、華夏動漫科技香港及華夏網絡BVI註冊成立，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轉讓華夏網絡香港的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6月24日，華夏動漫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華夏動漫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0日，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若干商標申請。商標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於2014年6月20日，華夏動漫科技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於2014年8月1日，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華夏動漫科技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該一股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華夏動漫科技BVI。

於2014年6月20日，華夏網絡香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華夏動漫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華夏動漫集團。

於2010年11月15日，華夏網絡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2010年11月15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2010年12月21日，初始認購人轉讓一股普通股予華夏動漫BVI，其後於2014年9月16日轉讓予華夏網絡BVI，代價為1.00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訂立重組協議

於2014年8月6日，重組協議已告訂立，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進行後，華夏動漫集團成為華夏動漫BVI及中國主題樂園BVI的中介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有關股份轉讓的詳細資料：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有關事宜
華夏動漫BVI	華夏動漫集團	中國主題樂園BVI的一股股份
本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BVI的1,000,000股股份

重組協議下的轉讓完成後，華夏動漫集團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編纂]投資者股本投資

就其股本投資而言，Phillip買賣協議已於2014年8月6日訂立，據此，明揚於2014年8月7日向Phillip Ventures轉讓31,14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1%)，現金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29.67百萬港元)。Phillip Ventures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10億港元及港元與新加坡元當時的匯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明揚於2014年8月14日利用代價金額認購31,140股股份。認購款項金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基於配發，Phillip Ventures的股權百分比由3.11%攤薄至3.02%。於本[編纂]日期，Phillip Ventures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2.90%。

於2014年8月29日，Sun Smar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un Smart配發及發行41,62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9%)，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38.75百萬港元)。Sun Smart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10億港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金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編纂]日期，Sun Smart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3.88%。

### 明揚向若干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明揚於2014年9月17日實行以下股份轉讓：

- (a) 以代價1.58百萬港元轉讓20,000股股份予池田先生。池田先生乃Dragon Yea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以代價118,000港元轉讓1,500股股份予Bonville。丁先生乃Bonvill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c) 以代價43,000港元轉讓540股股份予BWEBS。黃先生乃BWEB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d) 以代價2.38百萬港元轉讓30,150股股份予Fortress Strength。Fortress Streng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金額為84.7百萬港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無計及[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估值。上文(a)、(b)及(c)項所載的轉讓乃先前由庄先生及各承讓人就彼等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協定。上文(d)項所載的轉讓乃庄先生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

於2014年9月17日，Fortress Strength以27,864,830港元向華寶轉讓29,930股股份，該金額經參考根據Sun Smart的投資對本集團作出的估值十億港元。由於預計本集團有未來增長，華寶擬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

###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就[編纂]而言，庄先生、李女士、丁先生、池田先生、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Bonville及華寶)已同意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同意將組成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乃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董事會會議(倘若彼等為董事)及股東大會(倘若彼等為股東)為本公司的控制權作出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庄先生成立的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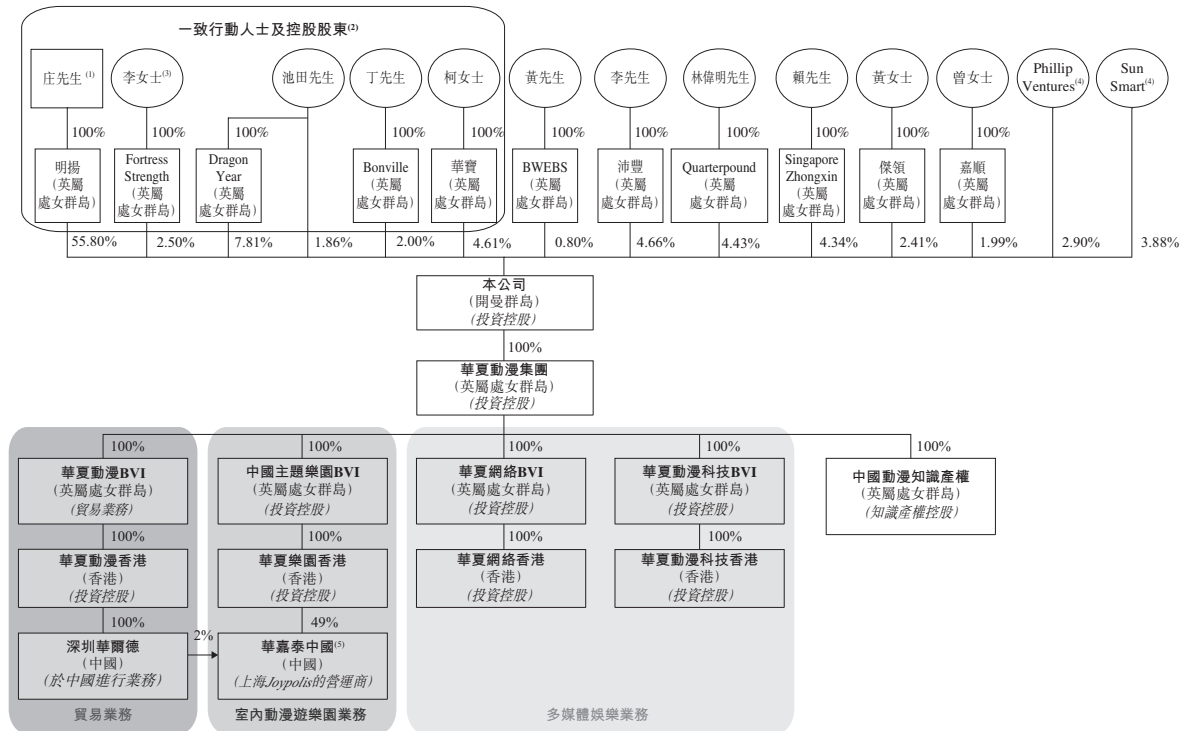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根據信託文件，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Newgate (PTC) Limited為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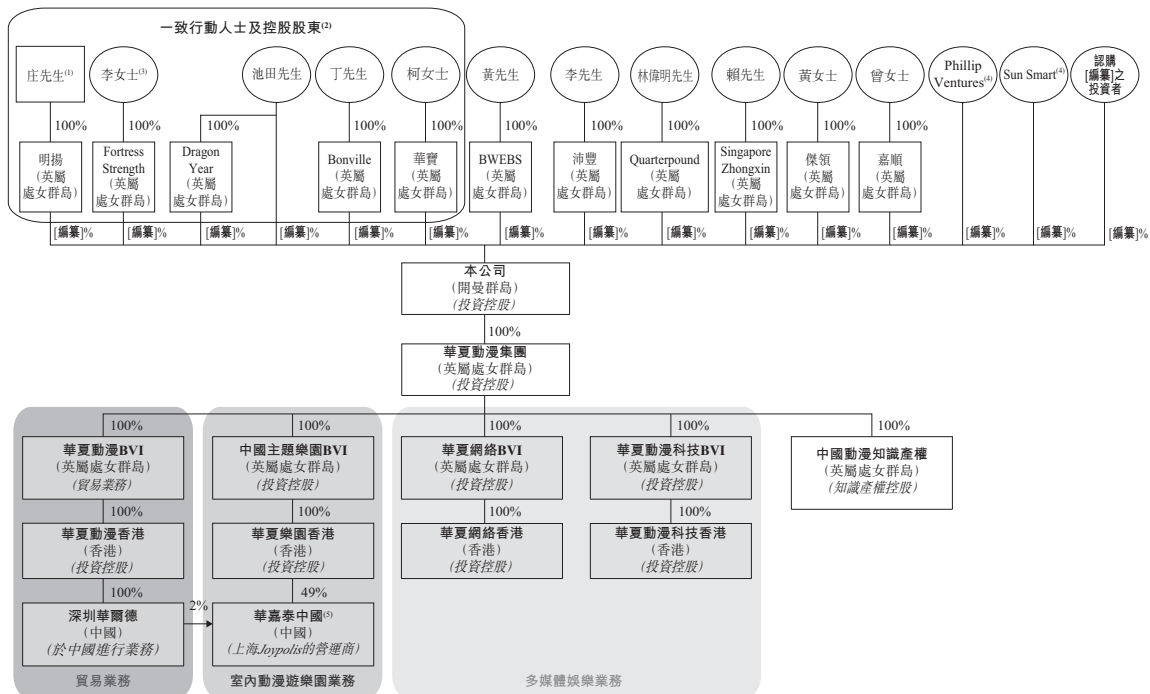
-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可由庄先生不時釐定，而現時包括庄先生及他的家族成員。
-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擁有Phillip Ventures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林華銘先生擁有。Sun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合共為74.58%。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緊隨重組、[編纂]投資以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編纂]投資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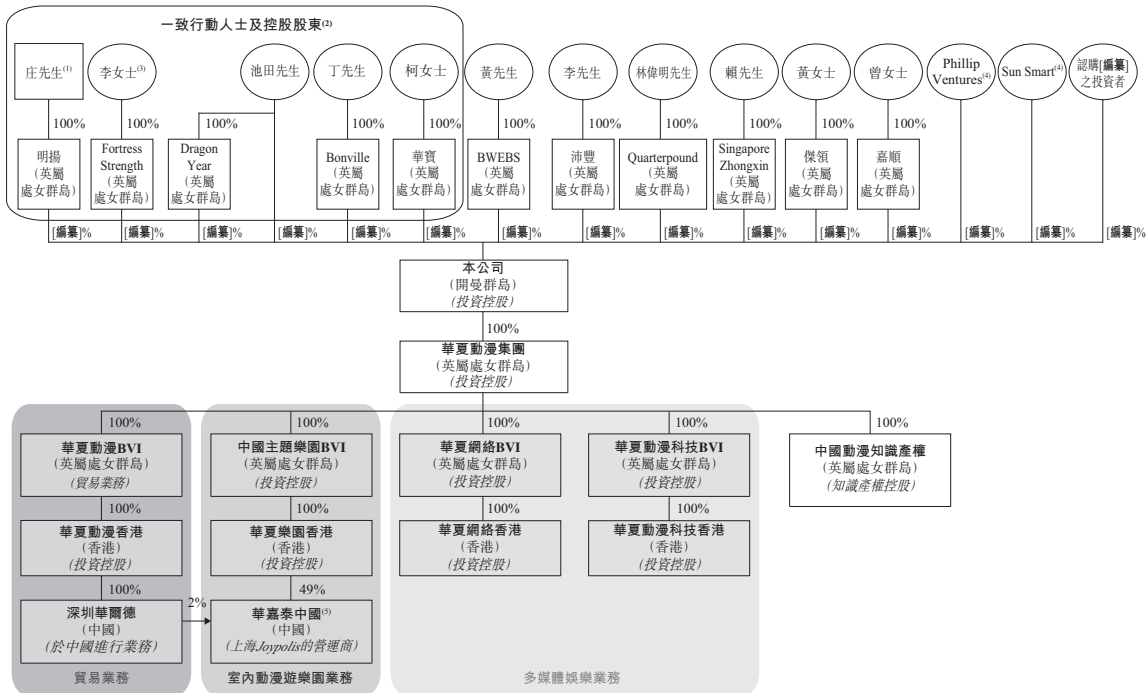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可由庄先生不時釐定，而現時包括庄先生及他的家族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擁有Phillip Ventures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林華銘先生擁有。Sun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合共將為55.9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投資者就認購[編纂]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編纂]%，而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合共將減少至[編纂]%。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編纂]投資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可由庄先生不時釐定，而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彼の家族成員。
-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擁有Phillip Ventures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林華銘先生擁有。Sun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